皖工教务〔2024〕62号

**关于开展2024-2025-1学期**

**“课堂教学质量再提升”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，提升教师的教学能力，根据《皖江工学院“课堂教学质量再提升”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文件内容，确保教师课堂教学符合学校教学质量标准规范，达到课堂教学人人过关的要求。学校决定继续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本学期“课堂教学质量再提升”工作。

请各学院制定本学期（2024-2025-1学期）本单位的工作计划和听课评课工作安排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本次评课对象为：
2. 未参加2023-2024-2学期评课的新入职的教师；
3. 参加过2023-2024-2学期评课仍需再磨课提高的教师，具体人员由学院确定。

二、评课评委及专家要本着对教师负责、对学生负责、对学校负责的态度，按照评价表实事求是地进行打分评价。

三、学院需精心组织磨课工作。以学院统一安排，集体形式开展，每个磨课小组评委2-3人，切实帮助教师提升课堂教学质量。

四、所有工作内容要妥善保存原始资料，并整理、分析、总结，作为学院教学档案材料进行归档，做好备查准备。

五、请各学院10月10日之前将本学院“课堂教学质量再提升”工作实施方案及《2024-2025-1学期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工作评课计划安排表》（附件1）、12月30日前将《2024-2025-1学期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工作评课结果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报教务部综合科彭瑜婷老师处备案。

附件：

1.2024-2025-1学期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工作评课计划安排表

2.2024-2025-1学期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工作评课结果汇总表

教务部

2024年9月12日

皖江工学院教务部 2024年9月12日印发

附件1

**2024-2025-1学期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工作评课计划安排表**

学院（部）盖章： 院长/主任签字： 对应校级工作组校领导签字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教师姓名 | 入职时间 | 职称 | 教学导师姓名 | 评课时间（周/节） | 地点 | 评课方式（随堂听课/单独试讲） | 评课人员姓名（2-3人） |
|  |  | 2023-06 | 助教 |  | 14周，周三，第3节 | S305 | 随堂听课 | 张三/李四 |
|  |  |  |  |  | 15周，周三，上午9点 | S217 | 单独试讲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2

**2024-2025-1学期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工作**

**评课结果汇总表**

**（讲师组/助教组）**

学院（部）盖章： 院长/主任签字：

对应校级工作组校领导签字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职称 | 课堂教学质量是否过关（过关/未过关）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说明：1.各学院（部）分讲师组、助教组进行填报。根据每组教师前期评课得分及其他综合评价，将两组人员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登记。

 2.课堂教学质量是否过关，如上报为“过关”即表示学院（部）对该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予以认可。教务部将组织校内、外专家对上报结果进行抽检，如抽检评课结果与学院认定结果有较大差异，即认定本轮评价结果无效，学院（部）需再次对表中所有教师进行重新听课评价。